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空气中微量铀的分析方法 激光荧光法

GB 12377—90

Analytical method of microquantity
uranium in air by laser-fluorometry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中微量铀的分析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空气取样体积为 10 m^3 时, $7.5 \times 10^{-11} \sim 3.0 \times 10^{-8} \text{ g/m}^3$ 铀的测定范围。

2 方法提要

用过滤集尘法过滤的空气取样滤膜, 经干法灰化、氢氟酸脱硅、硝酸处理, 硝酸浸出液中的铀酰离子与荧光增强剂生成络合物, 在激光(波长 337 nm)激发下产生荧光, 用“标准加入法”直接测定其含铀量。

空气中主要干扰元素硅, 用氢氟酸脱硅, 存在溶液中的元素经加入抗干扰荧光增加剂络合后, 4 μg 的铬锰、6 μg 的铁、20 μg 的氟、30 μg 的铜、100 μg 的钙、100 μg 的镁、200 μg 的铝、其他硅、磷、硼不干扰测定。

3 主要试剂

除非另有说明, 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分析纯试剂, 所用水均为去离子水或二次蒸馏水(比电阻为 $1 \times 10^6 \sim 1.5 \times 10^6 \Omega \cdot \text{cm}$)。所用酸没有注明浓度时, 均为浓酸。酸化水均为 pH 2 的硝酸酸化水。

- 3.1 八氧化三铀, U_3O_8 , GR。
- 3.2 硝酸, HNO_3 , 密度 1.42, 含量 65.0%~68.0% (m/m)。
- 3.3 荧光增加剂, 荧光增强倍数不小于 100 倍。
- 3.4 氢氟酸, HF_2 , 40%(以 HF 含量计), 密度 1.130。
- 3.5 铀标准贮备液($1.000 \pm 0.001 \text{ mg/mL}$): 将八氧化三铀(3.1)于温度为 850 °C 马福炉内灼烧 0.5 h, 取出, 放入干燥器内, 冷却至室温。准确称取 $0.1179 \pm 0.0001 \text{ g}$, 于 50 mL 烧杯中, 用几滴水润湿后, 加入 5 mL 硝酸(3.2), 放在电热砂浴上加热溶解, 并蒸至近干, 再转入 100 mL 容量瓶中, 并稀释到刻度。
- 3.6 铀标准工作液 I($1.00 \pm 0.01 \text{ } \mu\text{g/mL}$): 取 1.00 mL 铀标准贮备液(3.5), 用酸化水稀释至 100 mL。再取此溶液 10.00 mL, 用酸化水稀释至 100 mL, 摆匀(贮存期不超过三个月)。
- 3.7 铀标准工作液 II($0.100 \pm 0.010 \text{ } \mu\text{g/mL}$): 取 10.00 mL 铀标准工作液 I(3.6)用酸化水稀释至 100 mL(贮存期不超过三个月)。

4 主要仪器

- 4.1 激光铀分析仪, 测定范围 $0.05 \sim 20 \times 10^{-6} \text{ g/L}$ 铀。稳定性小于 $\pm 10\%$, 激光强度不小于 40%。
- 4.2 空气取样器, 流速 $50 \sim 100 \text{ cm/s}$ 。

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0-06-09 批准

1990-12-01 实施

- 4.3 铂坩埚, 20 mL。
 4.4 微量注射器, 50 μL。
 4.5 酸度计, pH 0.00~14.00。
 4.6 马福炉, 0~1 000 °C。

5 取样

空气取样器装上直径 ϕ 100 mm 国产一号过氯乙烯树脂合成纤维滤布, 取样头距地高 1.5 m, 流速 50~100 cm/s。取样不小于 10 m³ 空气体积(视含铀量而定)。取样完毕, 滤布存放于样品盒内, 并记录取样时气温、气压、取样体积并换算成标准状况下的气体体积。

6 分析步骤

6.1 样品处理

空白滤布和取样后的滤布, 撕去纱布, 分别放入铂坩埚中(4.3), 并置于马福炉内(4.6), 缓慢升温至 700 °C, 灼烧 1 h, 取出坩埚冷却, 向坩埚加入 2 mL 硝酸(3.2), 在电热砂浴上加热, 冒烟后, 滴加氢氟酸(3.4)0.5 mL, 继续加热至近干。如果灰分大, 可再滴加氢氟酸至脱硅完全。取下坩埚, 再加入硝酸(3.2) 2 mL, 蒸至近干, 用酸化水洗涤坩埚三次, 合并于 10 mL 容量瓶中, 并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

6.2 测定

取 5.00 mL 样品溶液(6.1), 于石英杯中, 在激光铀分析仪(4.1)测定并记录荧光强度读数(N_0), 加入 0.500 mL 荧光增强剂(3.3), 充分混匀, 测定并记录荧光强度读数(N_1), 再用微量注射器(4.4)加入铀标准工作液 II(3.7)0.050 mL, 充分混匀, 测定并记录荧光强度读数(N_2)。

7 计算结果

$$M = \frac{N_1 - N_0}{N_2 - N_1} \quad (1)$$

式中: M —— 样品液或空白试验液荧光强度读数计算值;

N_0 —— 溶液未加荧光增强剂前荧光强度读数;

N_1 —— 溶液加入荧光增强剂后荧光强度读数;

N_2 —— 溶液再加铀标准工作液后荧光强度读数。

$$C = (M_{\#} - M_{\pm}) \frac{KC_1V_1V_2}{RV_0V_3} \quad (2)$$

式中: C —— 空气中含铀量, μg/m³;

$M_{\#}$ —— 样品液荧光强度读数计算值;

M_{\pm} —— 空白试验液荧光强度读数计算值;

C_1 —— 加入铀标准工作液浓度, μg/mL;

V_1 —— 加入铀标准工作液体积, mL;

V_2 —— 样品溶液的总体积, mL;

V_0 —— 标准状况下空气取样体积, m³;

V_3 —— 测定用溶液总体积, mL(5.00+0.50);

R —— 回收率, %;

附录 A
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
(参考件)

A1 样品亦可在石墨坩埚中灰化和酸处理。

A2 样品溶液必须无色透明。加入荧光增强剂后,若产生沉淀,必须把待测液经稀释或离心处理后,不再混浊方可测量。

A3 标准状况下空气体积按下式换算:

$$V_0 = \frac{PT_0V}{P_0T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A1})$$

式中: P —— 取样时的气压, Pa;

V —— 取样时空气体积, m³;

T —— 取样时气温, K;

P_0 —— 标准状况下气压, 1.01×10⁵ Pa;

T_0 —— 标准状况下的气温, 273 K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核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核工业部国营八一二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陈进堂。